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5409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西安万泽天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A1座18楼1819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切断机（机器）；剥皮革机；电池机械；脱皮开壳两用机；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日用玻璃机械）；化肥制造设备；冷凝塔；气体分离设备；制砖机